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琚

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昱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2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